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龍有限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書，擬定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益茂約20%的權益。

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協議書不具備法律約束力，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龍有限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書，擬定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益茂約20%的權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協議書不具備法律約束力，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意向協議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正式協議的進一步公告。

意向協議書

根據意向協議書，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Golden Natu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

嘉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E Motors、江蘇益茂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1) E Motors

(2) 江蘇益茂

(E Motor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公司」亦按此詮釋)

交易：

- (1) 賣方將促使E Motors及江蘇益茂增加其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而買方將以注資向E Motors或江蘇益茂出資(視情況而定) (「交易一」)；
- (2) 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出售股份，佔E Motors現有已發行股份6% (「交易二」)；

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益茂約20%的權益。

成交日：

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擬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參考雙方同意的目標集團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計算，該估值計算經參考：

- (1) 江蘇益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及
- (2) 賣方承諾豁免並促使E Motors的其他股東豁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未清償應付款項，使目標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值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

擬定的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交易一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將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買方將於成交日向E Motors或江蘇益茂(視情況而定)支付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美元現金(匯率以中國銀行於成交日公佈的報價為準)；
- (b) 第二期付款，倘江蘇益茂於相關期間的累計銷售合同金額將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買方將在相關期間結束後7天內向E Motors或江蘇益茂(視情況而定)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

如江蘇益茂的累計銷售合同金額未能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根據相關期間內江蘇益茂的實際累計銷售合同金額總額相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實際累計銷售合同金額比例，在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中按比例扣減；及

(2) 就交易二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而言，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469,000股代價股份(並按以下機制作調整)，每股作價約為1.8港元。

調整代價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擬發行的代價股份(即交易二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1) 2,500,000股股份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30日內發行，不作任何調整；
- (2) 3,500,000股股份將於江蘇益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30天內發行，3,469,000股股份將於江蘇益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30天內發行。如於有關年份未能達到目標淨利潤，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如有關年份實際經審計稅後淨利潤超過目標淨利潤，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

先決條件： 根據意向協議書，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正式協議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1) 買方獲得其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 (2)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律及財務審慎調查並對結果滿意，包括：
- (a) 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公司、分公司的設立、存款、資產、業務、外匯、稅務、勞動管理及社會保險、環境保護等方面符合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意見；
 - (b) 取得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並且審計結果與賣方所提供的結果基本相符；及
 - (c) 完成買方要求的其他調查，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營運、銷售、知識產權及技術等；
- (3) 目標集團公司未對建議收購完成前的任何利潤進行分派及分配；
- (4) 目標集團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化；
- (5) 就完成建議收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並獲得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 (6) 完成重組上海益茂，並將上海益茂的所有資產和業務轉讓予江蘇益茂；及

(7) E Motors的所有股東豁免E Motors、上海益茂及江蘇益茂所有結欠的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倘正式協議簽訂後的60天內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視為正式協議已終止。

排他性：自意向協議書簽定之日起60日內，賣方不得親自或通過其他第三方商談或簽訂任何協議(書面或口頭)以銷售及購買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或業務(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產品。

有關賣方、E MOTORS及江蘇益茂的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E Motors為間接持有江蘇益茂100%股權的控股公司。江蘇益茂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收購的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為本公司進入新環保業務領域從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提供良機。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日」	指	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 Motors」	指	E Motor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其35%已發行股份；
「交易一」	指	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的交易一；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擬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資」	指	人民幣45,000,000元，買方將投資於江蘇益茂的金額，以換取江蘇益茂擴大後註冊股本的15%權益
「江蘇益茂」	指	江蘇益茂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 Motors透過上海益茂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協議書」	指	Golden Nature Group Limited及嘉龍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慣例；
「建議收購」	指	交易一及交易二；
「買方」	指	嘉龍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成交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該數目的E Motors已發行股份佔E Motors現有已發行股份6%；
「交易二」	指	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的交易二；
「賣方」	指	Golden Nature Group Limited，如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益茂」	指	上海益茂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為E Motors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本公告「意向協議書」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公司，「目標集團」亦據此詮釋；
「目標淨利潤」	指	江蘇益茂預計經審計稅後淨利潤；

「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中文名稱或文字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的正式英文譯名。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蔣泉龍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賴永利先生
范亞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
甘 毅先生	王國珍教授
蔣 磊先生	